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
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具体交易情况

1、本次股权受让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签订了《联合受让协议》，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100%股权受让项目。

2017年12月11日，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和华泰兴农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3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12月7日、12月13日、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本次财务资助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参与受让以来，随着对中化物流的进一步了解，公司认为中化物流的资产、业务布局有助于我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战略的实现，故有意进一步提升在中化物流的持股比例。经公司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充分协商，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同意将受让的中化物流合计 60%的股权在前述交割完成后，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君正，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7-080 号）。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以及支持中化物流未来发展，公司拟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本次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化物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97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物流、仓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燃气经营。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经审计)	2016年 (经审计)	2017年6月 (经审计)
-----	----------------	----------------	------------------

资产总计	803,822.63	819,008.18	887,358.23
负债总计	528,701.99	512,384.06	575,207.46
所有者权益	275,120.64	306,624.13	312,150.78
营业收入	389,821.57	406,215.76	412,472.99
净利润	39,576.50	43,550.18	11,206.27

三、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

1、财务资助用途：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以及支持中化物流未来发展需要；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借款期限：12 个月，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中化物流是一家专业的液体化工品及其他散装液体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拥有全球排名第五的化工品运输船队及全球排名第三的集装罐罐队规模，液体化工品综合配送及服务能力位于世界前列，近两年利润水平稳定、经营情况良好；

2、鉴于鄂尔多斯君正于2017年12月18日与联合体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同意将受让的合计60%的中化物流股权在前述交割完成后，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君正。为此，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将不再向中化物流提供同比例股权的财务资助。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及支持中化物流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财务资助。

3、本次中化物流股权受让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的业务协同。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

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及支持中化物流未来发展需要；近两年中化物流利润水平稳定、经营情况良好。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能发生的财务资助涉及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也是为了满足中化物流企业集团的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中化物流股权受让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的业务协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